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一三一七0三五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檢具本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全戶（含直系血親）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並請求核予生活扶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全戶（含直系血親）存款本金超過平均每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不符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之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一三一七0三五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核列臺端、令妻○○○、令長子○○○、令長女○○○等四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條之規定，臺端全戶（含直系血親）存款超過平均每人十五萬元，是以不予生活扶助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

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

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第四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〇、六五六元，小於等於一三、二八八元。.....」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一八一六六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與查定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之受理申請、訪視及核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後逕復申請人.....。」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〇一八三四九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依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捌拾捌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家收入僅訴願人每月約四萬元工資所得，扣除每月房屋租金八、五

00元，扶養父母、配偶、子女，全戶六人平均每人分配約五、二00元，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另訴願人積欠他人債款約十五萬元，又負擔還母親向土地銀行貸款約十萬元；雙親衰老多病筆致家計貧困；且長女已達幼兒教育階段，因無力負擔學費仍留置家中。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父、母等六人。其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一）訴願人（五十六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二筆四二八、九三一元，利息所得一筆計二一八、五五六元，其他所得一筆九一七元，平均每月總收入為五四、〇三四元。（二）訴願人配偶〇〇〇（五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八十九年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二筆五五、八八七元，平均每月收入為四、六五七元；惟因其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且原處分機關未能獲得其確切職業別，是其薪資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二四、六八一元計算。（三）訴願人長女〇〇〇（八十六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及長子〇〇〇（九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屬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以0元計算之。（四）訴願人之父〇〇〇（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及訴願人之母〇〇〇（十四年〇月〇〇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亦屬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以0元計算之。綜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共計六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七八、七一五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三、一一九元，未超出九十一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三、二八八元，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核列訴願人為第四類低收入戶，洵屬有據。

四、惟依八十九年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利息收入計二一八、五五六元，以當年定存利率百分之五點〇推算本金約有四、三七一、一二0元，平均每人每月七二八、五二0元，顯已超過全戶平均每人十五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之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顯不符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規定。至訴願人主張須負擔房屋租金、債款及銀行貸款乙節，查前揭社會救助法並無得予以扣除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核列為第四類低收入戶，但不予生活扶助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